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开原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目录

市场监管市场监管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19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21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75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80



市场监管权力事项清单

# 市场监管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市场主体登记 注册事项	1	<u>公司设立登记</u>	21	业务指南  1.公司设立登记
	2	<u>公司变更登记</u>	25	业务指南  2.公司变更登记
	3	<u>公司备案</u>	30	业务指南  3.公司备案

4	<u>公司注销登记</u>	33	<p>业务指南</p>  <p>4.公司注销登记</p>
5	<u>分公司设立登记</u>	37	<p>业务指南</p>  <p>5.分公司设立登记</p>
6	<u>分公司变更登记</u>	39	<p>业务指南</p>  <p>6.分公司变更登记</p>
7	<u>分公司注销登记</u>	42	<p>业务指南</p>  <p>7.分公司注销登记</p>

8	<u>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u>	45	<p>业务指南</p>  <p>8.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p>
9	<u>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u>	48	<p>业务指南</p>  <p>9.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p>
10	<u>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u>	51	<p>业务指南</p>  <p>10.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p>
11	<u>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u>	53	<p>业务指南</p>  <p>11.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p>

12	<u>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u> <u>设立登记</u>	56	<p>业务指南</p>  <p>12.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          登记</p>
13	<u>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u> <u>变更登记（备案）</u>	58	<p>业务指南</p>  <p>13.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          登记（备案）</p>
14	<u>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u> <u>注销登记</u>	61	<p>业务指南</p>  <p>14.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          登记</p>
15	<u>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u> <u>法》改制登记</u>	63	<p>业务指南</p>  <p>15.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          改制登记</p>

16	<u>合伙企业设立登记</u>	67	<p>业务指南</p>  <p>16.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p>
17	<u>合伙企业变更登记</u>	70	<p>业务指南</p>  <p>17.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p>
18	<u>合伙企业备案</u>	73	<p>业务指南</p>  <p>18. 合伙企业备案</p>
19	<u>合伙企业注销登记</u>	75	<p>业务指南</p>  <p>18. 合伙企业备案</p>

20	<u>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u>	78	<p>业务指南</p>  <p>2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p>
21	<u>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u>	80	<p>业务指南</p>  <p>21.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p>
22	<u>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u>	83	<p>业务指南</p>  <p>2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p>
23	<u>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u>	86	<p>业务指南</p>  <p>23.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p>



24	<u>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u>	88	<p>业务指南</p>  <p>24.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p>
25	<u>个人独资企业备案</u>	91	<p>业务指南</p>  <p>25.个人独资企业备案</p>
26	<u>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u>	93	<p>业务指南</p>  <p>26.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p>
27	<u>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u>	96	<p>业务指南</p>  <p>27.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p>

28	<p><u>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u> <u>更登记(备案)</u></p>	98	<p>业务指南</p>  <p>28.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 记(备案)</p>
29	<p><u>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u> <u>销登记</u></p>	101	<p>业务指南</p>  <p>29.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 记</p>
30	<p><u>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u> <u>设立登记</u></p>	104	<p>业务指南</p>  <p>30.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 立登记</p>
31	<p><u>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u> <u>变更登记</u></p>	106	<p>业务指南</p>  <p>31.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 更登记</p>

32	<u>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u> 备案	109	业务指南  32.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33	<u>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u> 注销登记	111	业务指南  33.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34	<u>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u>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14	业务指南  3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35	<u>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u> 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116	业务指南  35.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36	<u>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u> <u>分支机构注销登记</u>	119	<p>业务指南</p>  <p>36.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 支机构注销登记</p>
37	<u>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u>	122	<p>业务指南</p>  <p>37.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p>
38	<u>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u>	124	<p>业务指南</p>  <p>38.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p>
39	<u>个体工商备案</u>	126	<p>业务指南</p>  <p>39.个体工商户备案</p>

40	<u>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u>	128	<p>业务指南</p>  <p>40.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p>
41	<u>企业迁移调档</u>	130	<p>业务指南</p>  <p>41.企业迁移调档</p>
42	<u>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u>	132	<p>业务指南</p>  <p>42.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p>
43	<u>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u>	134	<p>业务指南</p>  <p>43.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p>

44	<u>股权出质设立登记</u>	136	<p>业务指南</p>  <p>44.股权出质设立登记</p>
45	<u>股权出质变更登记</u>	139	<p>业务指南</p>  <p>45.股权出质变更登记</p>
46	<u>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u>	142	<p>业务指南</p>  <p>46.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p>
47	<u>歇业备案</u>	144	<p>业务指南</p>  <p>47.歇业备案</p>

	48	<u>企业登记档案查询</u>	146	<p>业务指南</p>  <p>48.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p>
食品经营相关 业务事项	1	<u>食品经营许可证设立</u>	148	<p>业务指南</p>  <p>食品经营许可证设立</p>
	2	<u>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u>	149	<p>业务指南</p>  <p>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p>
	3	<u>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u>	150	<p>业务指南</p>  <p>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p>

	4	<u>食品经营许可注销</u>	151	<p>业务指南</p>  <p>食品经营许可注销</p>
小餐饮相关业 务事项	5	<u>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u>	153	<p>业务指南</p>  <p>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p>
	6	<u>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u>	154	<p>业务指南</p>  <p>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p>
	7	<u>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u>	155	<p>业务指南</p>  <p>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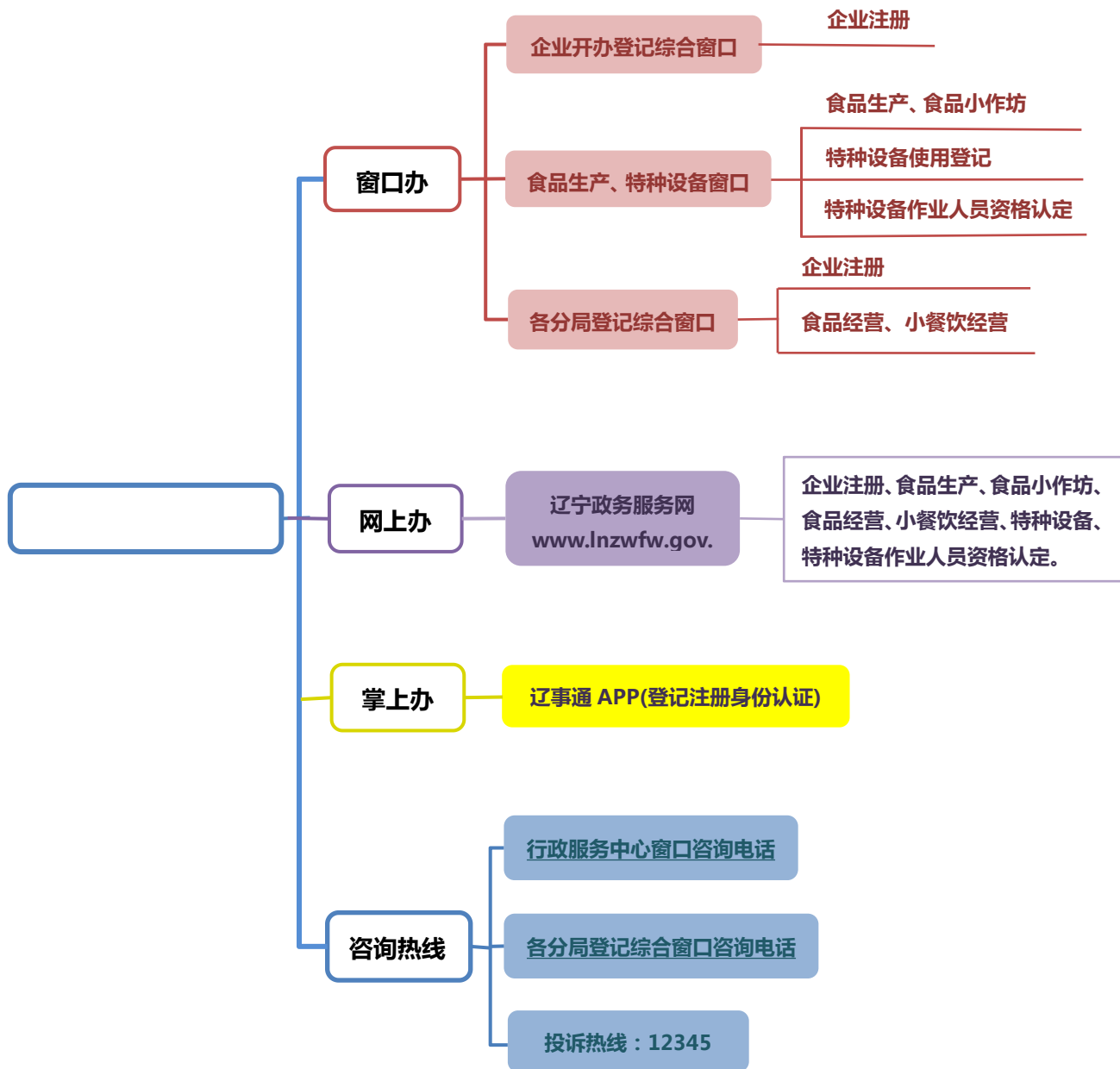
	8	<u>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u>	156	<p>业务指南</p>  <p>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p>
特种设备相关 业务事项	1	<u>特种设备使用登记</u>	157	<p>业务指南</p>  <p>特种设备使用登记</p>
	2	<u>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u>	161	<p>业务指南</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p>
食品生产许可 相关事项	1	<u>食品生产许可首次</u>	161	<p>业务指南</p>  <p>食品生产许可首次</p>

	2	<u>食品生产许可变更</u>	162	<p>业务指南</p>  <p>食品生产许可变更</p>
	3	<u>食品生产许可延续</u>	163	<p>业务指南</p>  <p>食品生产许可延续</p>
	4	<u>食品生产许可注销</u>	164	<p>业务指南</p>  <p>食品生产许可注销</p>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项	1	<u>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首次</u>	165	<p>业务指南</p>  <p>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首次</p>

	2	<u>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u>	166	<p>业务指南</p>  <p>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p>
	3	<u>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u>	167	<p>业务指南</p>  <p>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p>
	4	<u>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u>	167	<p>业务指南</p>  <p>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p>
<p>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生产许可事项</p>	1	<u>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首次</u>	169	<p>业务指南</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首次</p>

2	<u>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u> <u>许可变更</u>	170	<p>业务指南</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p>
3	<u>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u> <u>许可延续</u>	171	<p>业务指南</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p>
4	<u>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u> <u>许可注销</u>	172	<p>业务指南</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p>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机构

## 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综合窗口	开原市开原大街 313 号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024-73831802 024-73827529
2	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登记综合窗口	开原市保安街 68 号	024-73800315
3	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分局登记综合窗口	开原市保安街 68 号	024-73891082
4	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铁西分局登记综合窗口	开原市西环路 419 号	024-73712599
5	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胜利分局登记综合窗口	开原市前进大街 295 号	024—73828199
6	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庆云分局登记综合窗口	开原市庆云镇河东村 4 号楼	024_73030021
7	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固分局登记综合窗口	开原市中固镇 1 委	024-73371052
8	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威远分局登记综合窗口	开原市威远堡镇威远堡村	024_73181013
9	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老城分局登记综合窗口	开原市老城街石塔社区 6 委 4 组	024-73111014
10	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靠山分局登记综合窗口	开原市靠山镇靠山村	024-73311021
11	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八棵树分局登记综合窗口	开原市八棵树镇八棵树村	024-73211030
12	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登记综合窗口	开原市开发区管委会五楼 508	024_73718039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 1. 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1.1 需提交的材料

①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③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

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⑥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⑦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1.4 温馨提示

①股份有限公司或外商投资公司住所位于未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地区，请前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36 号，铁岭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申请办理。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2.公司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 2.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③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

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2.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需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⑤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⑥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3.公司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的备案事项包括：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1.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③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免职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 **1.4 温馨提示**

①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备案登记，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4.公司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司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公司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④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 ⑤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⑥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4.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②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 ③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

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④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⑥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⑦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4.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

④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9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⑤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7、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⑥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

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⑦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5.分公司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 5.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③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④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5.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5.4 温馨提示**

①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住所位于未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地区，请前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36 号，铁岭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申请办理。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6.分公司变更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 6.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

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6.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6.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

《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7.分公司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④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7.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③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7.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⑤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 1、5 项材料。

⑥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2、5 以及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 8.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设立的以取得利润分配给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

### 8.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 ③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 ④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 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8.4 温馨提示

①申请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除上文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申请设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除上文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申请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除上文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



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9.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 9.1 需提交的材料

①《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③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

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9.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9.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10.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备案事项包括：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 10.1 需提交的材料

①《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备案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

③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经营期限备案，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更改经营期限的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10.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 **10.4 温馨提示**

①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与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11.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非公司企业法人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出资人（主管部门）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②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 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 ④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 ⑤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11.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②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 ③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

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④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⑦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1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11.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 1、7 项材料。

④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4、7 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⑤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⑥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12.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成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 12.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③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 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1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1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12.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13.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本指南所指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成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 13.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1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13.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

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14.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 14.1 需提交的材料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2.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3.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5.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1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14.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15.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因出资人或主管部门的要求，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按照此办事指南办理。

### 15.1 需提交的材料

①《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

③职工(代表)大会材料(仅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提交)。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⑤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⑥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⑦改制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

◆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⑧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⑨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⑩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15.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

结果。

#### **15.4 温馨提示**

①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16.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16.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③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

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④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16.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16.4 温馨提示**

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未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地区，请前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36 号，铁岭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申请办理。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合伙协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17.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

### 17.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③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其中：合伙人退伙的，还需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的，还需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1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17.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合伙协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18.合伙企业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合伙企业的备案事项包括：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18.1需提交的材料

①《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③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合伙期限备案的，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同时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1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 18.4 温馨提示

①合伙企业备案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备案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合伙协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19.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合伙企业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合伙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④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 ⑤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⑥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19.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③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④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⑥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⑧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19.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19.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 1、8 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④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3、8 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⑤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⑥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20.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成立的合伙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20.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③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20.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20.4 温馨提示**

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住所位于未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地区，请前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36 号，铁岭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申请办理。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21.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本指南所指的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成立的合伙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 21.1 需提交的材料

①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2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21.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22.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④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22.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 ③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④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2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22.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

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⑤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 1、6 项材料。

⑥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⑦合伙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3、6 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 23.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的非法人组织，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23.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③住所相关文件。
-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2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2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23.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由本人签字。

## 24.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 24.1 需提交的材料

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住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2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24.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由本人签字。

## 25.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人独资企业的备案事项仅包括：登记联络员。

### 25.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2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25.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 25.4 温馨提示

①个人独资企业备案与个人独资企业备案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由本人签字。

## 26.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人独资企业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个人独资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②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 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 ④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 ⑤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

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26.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②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③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④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⑥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26.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26.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④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 1、6



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⑤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 1、3、6 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⑥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⑦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由本人签字。

## 27.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 27.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③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2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2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27.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28.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本指南所指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 28.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签署的任免信息及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2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2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28.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

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29.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④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29.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③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29.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29.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



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⑤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 1、5 项材料。

⑥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⑦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 1、2、5 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 30.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的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 30.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③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④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 ⑥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⑦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⑧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30.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30.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31.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

### 31.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 ③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 ◆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3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31.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32.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备案事项包括：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 32.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决议、决定。

◆成员变动备案，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 [\(咨询电话\)](#)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3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 **32.4 温馨提示**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备案登记，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33.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②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 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 ④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 ⑤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33.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 ③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④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

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⑥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⑦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3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33.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 1、9 项材料。

④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4、9 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⑤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⑥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3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的分支机构。

### 34.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③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3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3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34.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35.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本指南所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的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 35.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填写《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因合作社（联合社）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业务范围的，变更后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35.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35.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

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36.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④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36.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③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36.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36.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

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⑤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 1、5 项材料。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⑦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 1、2、5 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 37.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可以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

### 37.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填写正确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③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使用网络经营场所作为其经营场所登记或者经营者住所与身份证住所不

一致的，还需提交经营者住所相关证明材料（如居住证复印件等）。



###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3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37.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 38.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包括名称。

### 38.1 需提交的材料

①《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提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仅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仅提交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者本人的姓名、住所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3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38.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 39.个体工商户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备案事项包括：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 39.1 需提交的材料

①《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也可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或复印）身份证复印件）。



###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39.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 **39.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③个体工商户备案与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 40.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程序”无需公示。

注：申请人在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相关信息将提供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于 10 日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

### 40.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清税证明材料（简易注销无需提交）。
-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4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咨询电话\)](#)
-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40.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40.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④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3 项材料。

⑤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 41.企业迁移调档

市场主体在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变更前后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需要办理迁移。如无特殊情况，为减少跑动次数，市场主体在辽宁省内迁移建议选择全场网办的方式提交迁移申请。

### 41.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 ②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仅用于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取)。
-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



###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各辖区分局。(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41.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迁移调档。

#### 41.4 温馨提示

①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迁入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②迁入地登记机关接收到登记管理档案后，为市场主体办理登记。

③现登记机关开始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移交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后即不可终止迁移流程。

⑤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的交接过程不可由申请人携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相关规定，现登记机关将使用“中国邮政”作为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的寄递单位。

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等相关材料”。如果您在办理迁移过程中碰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移交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的问题，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投诉。

## 42.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

如果您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增加或减少营业执照副本,可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同时,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版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中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使用。

### 42.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②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各辖区分局。(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42.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

结果。

#### **42.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43.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如果您在经营过程中不慎将纸质版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可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换发营业执照。同时，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版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中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使用。

### 43.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②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4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各辖区分局。(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43.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43.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遗失、补领、换发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4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股权出质登记是指投资人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 44.1 需提交的材料

①《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②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③质权合同。

④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

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⑤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4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44.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44.4 温馨提示**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45.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是指投资人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变更业务是否删除此段）

### 45.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② 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 ③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and 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 ◆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

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④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 4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45.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45.4 温馨提示**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46.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是指投资人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 46.1 需提交的材料

①《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②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



### 4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路径 :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46.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登记并及时制发办理结果。



#### **46.4 温馨提示**

①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47.歇业备案

本办事指南所指的歇业备案是指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管理的市场主体，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的歇业备案。

### 47.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 ② 《歇业备案承诺书》。



###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各辖区分局。(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②网上办理路径：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47.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备案。

#### **47.4 温馨提示**

①歇业备案与变更登记或其他备案不能同时申请。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48.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查询申请。

### 48.1 需提交的材料

①仅查询机读档案资料的,向管辖地登记机关提供市场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即可进行查询。

②申请查询或复制书式档案资料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进行查询,应当出具本部门公函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市场主体查询自身登记管理档案,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查询人员的有效证件;

◆律师查询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应当出具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相关承诺书。

### 4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路径: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窗口、各辖区分局。(联系电话 024-73827529)

**48.3 办理时限:**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办理条件,当场查询。

### 48.4 温馨提示

①查询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任何人不得在案卷上修改、涂抹、拆取和标注,不得损毁和擅自抄录。

②查询人不得利用获得的资料开展有偿服务,也不得公布企业登记档案资料。

③登记管理档案查询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 二、 食品经营

### 1.食品经营许可证设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 1.1 需提供要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资料来源：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下载)

除营业执照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示意图或文字说明；  
(资料来源：申请人)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和《自动售货设备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各辖区分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1.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对应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831802 咨询 12345 投诉。

## 2.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2.1 需提供要件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下载)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资料来源:审批机关通过一体化行政许可平台查询)

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各辖区分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2.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对应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831802 咨询 12345 投诉。

### 3.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3.1 需提供要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资料来源：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下载)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资料来源：审批机关通过一体化行政许可平台查询)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各辖区分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3.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对应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831802 咨询 12345 投诉。

## 4.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4.1 需提供要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资料来源：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下载)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资料来源：审批机关通过一体化行政许可平台查询)

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各辖区分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4.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对应电话](tel:024-73831802)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831802 咨询 12345 投诉。

### 三、 小餐饮

#### 1.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小餐饮，指有固定经营门店且建筑面积小于 80 平方米（含 80 平方米），有独立的食品加工操作和就餐场所，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向消费者提供即时食品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校外托餐等食品经营者（连锁经营企业除外）。

小餐饮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 1.1 需提供要件

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下载）

经营者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餐饮服务场所平面图及其所有权使用证明和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资料来源：申请人）

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小餐饮经营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1.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当场发放许可证。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对应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831802 咨询 12345 投诉。

## 2.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

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2.1 需提供要件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下载)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审批机关通过一体化行政许可平台查询)  
与变更小餐饮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2.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对应电话](#)咨询，避免业

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831802 咨询 12345 投诉。

### 3.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办理换证手续。

#### 3.1 需提供要件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资料来源：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下载)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审批机关通过一体化行政许可平台查询)

与延续小餐饮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3.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对应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831802 咨询 12345 投诉。

## 4.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 4.1 需提供要件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资料来源：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辽宁政务服务网 [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下载)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审批机关通过一体化行政许可平台查询)

与注销小餐饮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辖区分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4.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对应电话](tel:024-73831802)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831802 咨询 12345 投诉。

## 四、 特种设备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 1.1 需提供要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分为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除外)、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当按台(套)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车用气瓶以车为单位进行使用登记)和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工业管道应当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使用单位申请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

- ①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 ②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 ③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 ④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 ⑤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 ⑥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使用单位申请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

- ①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 ②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 ③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

注:新投入使用的气瓶应当提供制造监督检验证明，进行定期检验的气瓶应当同时提供定期检验证明。压力管道应当提供安装监督检验证明，达到定期检验周期的压力管道还应当提供定期检验证明;未进行安装监督检验的，应当提供定期检验证明。

④《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格式见《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窗口

②**网上办**：首先在辽宁特种设备追溯管理系统([ts123.ln.cn](http://ts123.ln.cn))完成设备录入、安装告知、监检报检或首检报检等业务，再按照业务流程，到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办理使用登记。



办理流程说明



特种设备追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申报操作指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单位办理申报操作指南

## 1.3 办理时限

①受理



登记机关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请资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②审查及发证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登记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发证或者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 50 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不予登记的，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且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

## 1.4 温馨提示

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 024-73831802 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

( 户口或者居住证 ) 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 2.1 需提供要件

- ( 1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 资料来源：系统自动生成 )
- ( 2 ) 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 资料来源：申请人 ) ;
- ( 3 ) 身份证明 ( 资料来源：申请人 )
- ( 4 ) 学历证明 ( 资料来源：申请人 )
- ( 5 ) 体检报告 ( 资料来源：申请人 )

## 2.2 办理路径

- ( 1 ) 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窗口
- ( 2 ) 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 2.3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 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拨打 024-73831802 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五、 食品生产

省级负责的食品生产许可类别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中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和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食盐。其他类别食品请到有权限的市级、县（区）级食品生产许可审批部门办理。

### 1.食品生产许可首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 1.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③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④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安全管理制度；
- ⑤食盐生产企业需提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 ⑥食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小麦粉、大米、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等六类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需提供）

####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 1.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拨打 024-73831802 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2.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2.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2.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拨打 024-73831802 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3.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 3.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3.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拨打 024-73831802 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4.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4.1 需提供要件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拨打 024-73831802 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六、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请到有权限的市级、县（区）级食品生产许可审批部门办理。

### 1.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首次

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1.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 ③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④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窗口
- ②**网上办**：[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 1.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拨打 024-73831802 电

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2.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与变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窗口
- ②**网上办**：[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 2.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拨打 024-73831802 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3.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3.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与延续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 3.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拨打 024-73831802 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4.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4.1 需提供要件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拨打 024-73831802 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七、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请到有权限的县(区)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审批部门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首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依法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 1.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营业执照(可实现在线核验的审批机关无需要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
- ③生产加工者身份证明;
- ④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⑤生产工艺流程;
- ⑥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食品名称、执行标准、散装食品配料表、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成分及含量明细表等);
- ⑦生产加工场所的平面图;
- ⑧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批发销售记录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等);
- ⑨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分类目录;(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改革的工作意见》和《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要求)
- 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⑪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改革的工作意见》和《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要求)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窗口

②**网上办**：[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拨打 024-73831802 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2.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

食品小作坊在许可有效期内发生下列变化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①食品小作坊名称变化的；
- ②负责人姓名变化的；
- ③生产加工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
- ④食品类别、食品标准发生变化的；
- ⑤生产加工地址迁址的；
- ⑥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申请变更的其他情形。

## 2.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营业执照（可实现在线核验的审批机关无需要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
- ③生产加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
- ④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2.3 办理时限**：符合①②③项变更情形的，即时办结；符合④⑤⑥项变更情形的，10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拨打 024-73831802 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食品小作坊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许可申请，换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

### 3.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②生产加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
- ③与许可延续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3.3 办理时限**：需要现场核查的（①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的；②受到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③在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产品不合格的；④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现场核查的其它情形）10个工作日；不需要现场核查的（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能持续满足许可条件的，且无以上情形的）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拨打 024-73831802 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4.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终止食品生产加工应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4.1 需提供要件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格式文本可在线下载）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拨打 024-73831802 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办理企业 登记注册	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二、违规办理一人 有限责任公司	一个自然人设立多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再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三、违规担任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3.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四、违规办理简易 注销登记	1.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
	2.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五、违规担任公司 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禁止办理食 品经营许可	1.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



	<p>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p>
	<p>2.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p>
	<p>3.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4.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5.无实体门店经营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不得申请所有食品制售项目以及散装熟食销售。</p>
<p>七、禁止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p>	<p>1.被吊销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p>
	<p>2.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3. 小餐饮经营者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p>

	4. 无无实体门店经营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不得申请所有食品制售项目以及散装熟食销售。
八、不予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
九、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不予办理移装变更、单位变更的情况	1.已经报废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2.进行过非法改造、修理的特种设备。
	3.无以下技术资料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4.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
	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者能效测试结果不满足法规、标准要求的特种设备。
十、禁止办理食品生产许可	1.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2.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p>3.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十一、不得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食品生产许可</p>	<p>小麦粉、大米、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等六类食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办理方式。同一个申请人申请生产多个类别食品,既包括以上六类食品又包括六类之外食品的,不得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许可。</p>
<p>十二、禁止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1.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p>2.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p>3.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十三、禁止办理食品生产加工</p>	<p>1.食品小作坊申请生产许可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在 1 年内不</p>

<p>小作坊生产许可</p>	<p>得再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p> <p>2.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p> <p>3.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得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p> <p>4. 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p> <p>(一)乳制品、罐头制品;</p> <p>(二)用非固态发酵工艺生产的酒类;</p> <p>(三)保健食品;</p> <p>(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五)不适宜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p> <p>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各市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省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p>
<p><b>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b></p>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公司变更登记	股东变更登记无需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申请人提供
2	公司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为境内自然人,其姓名变更且身份证号码不变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只需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供
3	公司注销登记 (普通注销)	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供清税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4	公司注销登记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申请人提供

	(普通注销)	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的,无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5	分公司设立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决定。	申请人提供
6	分公司设立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隶属公司章程。	申请人提供
7	分公司变更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决定。	申请人提供
8	分公司变更登记	负责人为境内自然人,其姓名变更且身份证号码不变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只需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供
9	分公司注销登记 (普通注销)	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供清税证明	申请人提供

		材料。	
10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合伙人身份证件或主体资格证明记载住所且与合伙人登记的住所一致的,无需另行提供住所证明。	申请人提供
11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申请人提供
12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普通注销)	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供清税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13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决定。	申请人提供
1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	申请人无特殊需求的,免于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决定。	申请人提供
1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为境内自然	申请人提供

	变更登记	人,其姓名变更且身份证号码不变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只需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件。	
1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普通注销)	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供清税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17	市场主体增、减、补、 换发证照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无需提交报纸公告样张。	申请人提供
1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按台(套)办理)	产品数据表	登记机关可以参照已有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的格式,制定其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由使用单位根据产品出厂的相应资料填写。
19	小餐饮经营许可	经营者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b>补正期限：10 个工作日</b>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